

(上接A27版)

Table with 5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1: 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 注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相关事项, 相关事项的说明, 时间. Rows include 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独立董事的声明,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Rows include 11) 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2) 前次发行, 13) 评级安排,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事项. Rows include 14) 担保安排, 15) 转让安排, 16) 表决权恢复的承诺, etc.

第一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经办人: 杨国平、吴蓉
住所: 上海中山东一路12号

二、联席承销商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ke 交通银行, 华安证券, etc.

三、联席保荐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ke 平安证券, 安信证券, etc.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条款. Lists terms like 1. 币种, 2. 发行价格, 3. 发行数量, etc.

五、发行人的承诺

名称: 上海申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晓斌
签字律师: 江芳、汪菲

六、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劲松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荣斌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红元

九、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劲

十、收款银行

名称: 浦发银行
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101015380000058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专项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四、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
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慎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

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劵监会、上海证劵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报告。

6、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劵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劵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针对市场传闻进行调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劵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劵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劵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自知或应当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劵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1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9、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0、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9、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0、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9、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0、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5、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6、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8、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9、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0、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内容. Lists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fund, including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etc.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000

2. 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4年7月10日起暂停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因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取消申购费率优惠(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设置。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信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劵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核查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核查:

1.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违规漏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公司未采取过激监管部“允许”的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并非除未采取3个月内筹划发行股份补充资本的可能性,但发行股份的方式、时间、节奏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4. 2014年12月8日(收市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与Novo Banc签订了《关于收购Novo Banc收购BESIS的目标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BESIS将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间接子公司(具体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BESIS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向主要股东询问情况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劵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1

决定的、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消化能力的分析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与产能消化分析”中做出了详细披露。截至目前,相关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正在稳步进行中。

3. 报道中提及相互独立、股权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列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运行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三、特别提示
在二、特别提示

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

二、相关核查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经核查:

1.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